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收益	<u>137,146</u>	<u>155,651</u>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758	162,204	1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相關稅務影響	(200,310)	(54,164)	270%
— 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u>(74,795)</u>	—	不適用
	<u>82,653</u>	<u>108,040</u>	(23%)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每股溢利	9.02	3.94	129%
每股溢利			
— 經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及相關稅務影響以及 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益	2.08	2.63	(21%)
每股末期股息	0.60	0.40	50%
每股特別股息	0.60	0.50	20%
每股股息	1.20	0.90	33%
每股資產淨值	<u>104.25</u>	<u>88.68</u>	18%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Nanyang」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357,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港幣162,200,000元)。本年度溢利包括本集團出售上海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以及其投資匯兌收益合共港幣74,800,000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就其二零一三年溢利派發之股息收入約港幣44,500,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20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200,000元)。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及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的收益，二零一四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8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港幣108,0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9.02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4元)。然而，若不包括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帶來之淨影響及應佔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三分之一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每股溢利為港幣2.08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3元)。本公司完成股份購回之有條件要約後，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88.68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港幣104.25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為Nanyang繁忙之一年，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於一月二十四日，達成協議出售其中國公司(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全部註冊資本，該中國公司於上海靜安區持有商業樓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投資約港幣78,400,000元。本集團應佔銷售所得款項為約港幣225,200,000元。此為成功之合營企業。
2. 於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有條件要約(「要約」)公告，按每股股份港幣33元之價格，購回最多達8,225,56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以作註銷。此舉給予現有股東機會變現彼等全部或部份股權。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要約截止時，獲取就合共5,866,06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股份其後被註銷。本公司就該交易支銷約港幣200,000,000元。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由41,127,799股減少至35,261,738股。
3. 於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宣佈，認購有限責任合夥之16.7%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款項用於購買中國上海之服務式公寓物業。此項投資給予本集團在上海開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市場，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中央銀行已多次調低其借貸利率。我們期望利率進一步被調低，從而促進中國物業市場。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所載數字為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作出之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7,146	155,651
直接成本		(14,304)	(13,551)
毛利		122,842	142,100
行政開支		(38,919)	(30,737)
其他經營開支		(1,846)	(1,555)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		201,783	50,470
經營溢利	3	283,860	160,278
財務成本	4	(434)	(79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溢利減虧損	5	91,002	14,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428	174,042
所得稅開支	6	(16,670)	(11,8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758	162,204
每股溢利(基本及攤薄)	7	港幣9.02元	港幣3.94元
股息	8	42,314	37,01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57,758</u>	<u>162,204</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61,395)	84,945
外幣匯兌差額	(5,524)	10,796
一間合營企業資本回報時撥回匯兌儲備	<u>(24,435)</u>	<u>-</u>
	(91,354)	95,74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的物業重估儲備	<u>-</u>	<u>30,505</u>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91,354)</u>	<u>126,24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266,404</u>	<u>288,45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3	1,140
投資物業		1,945,200	1,742,200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4,736	260,958
聯營之投資		75,4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6,156	1,431,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	384
		<u>3,493,130</u>	<u>3,436,00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811	19,8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46,963	253,116
應收稅款		59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511	5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3,710</u>	<u>328,769</u>

總資產

3,846,840 3,764,77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26	4,113
其他儲備		1,181,008	1,271,329
保留溢利		2,491,362	2,371,811

總權益

3,675,896 3,647,2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19	18,572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2,549	44,9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	1,028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98,483	53,000
		<u>151,125</u>	<u>98,952</u>

總負債

170,944 117,524

總權益及負債

3,846,840 3,764,777

流動資產淨值

202,585 229,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5,715 3,665,82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甲）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解釋及準則修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用之新解釋及準則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中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替代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稅

採納此等新解釋及準則修改不會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乙)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及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必須於會計期間開始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後或較後期間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會計期間開始日 及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改)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的 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 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於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新訂及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關預期影響，惟暫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定的準則及準則修改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8,821	56,4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4,276	28,27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679	2,5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7,952	57,696
利息收入	1,518	1,578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9,639	8,855
其他	261	261
	<u>137,146</u>	<u>155,651</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房地產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金融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68,460</u>	<u>68,686</u>	<u>137,146</u>
分部業績	225,689	58,171	283,860
財務成本			(43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溢利減虧損	91,002	—	<u>91,0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428
所得稅開支			<u>(16,6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7,758</u>
其他項目			
折舊	84	159	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201,783</u>	<u>—</u>	<u>201,7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65,303</u>	<u>90,348</u>	<u>155,651</u>
分部業績	74,752	85,526	160,278
財務成本			(79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4,558	—	<u>14,5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042
所得稅開支			<u>(11,8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2,204</u>
其他項目			
折舊	50	159	2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50,470</u>	<u>—</u>	<u>50,470</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聯營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短期銀行貸款，均集中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46,384	1,719,715	3,666,099
合營企業之權益	104,736	-	104,736
聯營之權益	75,412	-	75,412
未分配資產			593
			3,846,840
分部負債	44,191	8,451	52,642
未分配負債			118,302
			170,9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房地產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43,713	1,759,722	3,503,435
合營企業之權益	260,958	-	260,958
未分配資產			384
			3,764,777
分部負債	43,525	2,427	45,952
未分配負債			71,572
			117,524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基地。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收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4,514	68,736
美國	11,473	16,008
歐洲	(6,143)	10,363
台灣	57,552	57,508
其他國家	(250)	3,036
	137,146	155,651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經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945,721	1,742,677
中國內地	180,660	261,621
	<u>2,126,381</u>	<u>2,004,298</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43	2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870	25,104
土地樓房之營業租約支出	3,699	3,556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開支	10,200	9,967
	<u>46,012</u>	<u>38,836</u>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434	794

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溢利減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溢利包括本公司合營企業出售昌裕(上海)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收益，合共港幣74,8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預先條件後完成。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預扣稅乃根據海外投資(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所得之應收股息按照投資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所得稅開支(續)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77	2,484
— 預扣稅	13,765	11,815
— 過往年度撥備剩餘	(10)	(10)
	<u>15,632</u>	<u>14,289</u>
遞延所得稅	1,038	(2,451)
	<u>16,670</u>	<u>11,838</u>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所得稅開支合共港幣14,3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642,000元)，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之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溢利減虧損。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溢利(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7,758</u>	<u>162,204</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9,681</u>	<u>41,130</u>
每股溢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附註)	<u>9.02</u>	<u>3.94</u>

附註：本公司沒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基本溢利相等於每股攤薄溢利。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40元)	21,157	16,451
二零一四年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50元)	<u>21,157</u>	<u>20,564</u>
	<u>42,314</u>	<u>37,015</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	2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372	8,043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4,357	11,650
	<u>22,811</u>	<u>19,894</u>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2	160
31-60日	-	41
	<u>82</u>	<u>201</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02	2,002
租金及管理按金	14,958	14,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89	28,614
應付—合營企業賬款	-	15
	<u>52,549</u>	<u>44,9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2,062	1,662
31-60日	340	340
	<u>2,402</u>	<u>2,002</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42,310,000元，上升14.3%（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0元，即總股息分派額為港幣37,020,000元）。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派發。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務請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要約文件內所載贖回股份，要約並於該會是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有關要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按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33.00元購回5,866,061股股份，全部股份已被註銷。董事相信，由於要約價為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格，故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

香港

低息環境令物業價格上升，亦使觀塘之工商業大廈市場得益。租金水平持續改善，惟仍無法追上資產價格之升幅。本集團持有位於觀塘南洋廣場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之現時出租率為93.6%。

上海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繼續錄得穩定業績。以往之廠房已轉為辦公室出租。主廠房（21,202平方米）已出租予一間從事餐廳及婚宴業務之台灣上市公司。目前，可出租總面積28,142平方米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房地產(續)

深圳

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持續表現滿意。該公司已將其工廠大廈土地使用權延長二十年至二零三三年。為維持出租率，管理層已翻新工廠大廈之兩個前門及更新其他設施。目前，於可出租總面積18,300平方米當中，已租出約100%。

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美國股市表現理想，而歐洲股市則稍微下滑及商品價格下跌。我們增持美國股票並減持商品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錄得收益2.71%。投資組合表現低於預期，乃由於歐元及日元表現疲弱以及現金及短期債券回報低。截至年底，股票佔投資額62.1%(其中有39%為美國股票)、18.8%為債券、2.3%為其他投資、4.8%為商品投資及12%為現金。組合市值為36,500,000美元或約港幣282,9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歐洲及日本之中央銀行實施積極擴張貨幣政策刺激增長，歐洲及日本股市已有所改善。於本期間，我們增加於日本及新興股市之投資以及增加貨幣對沖。我們亦增持債券並減少商品及其他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投資組合由年初至今上升約2.02%，市值為37,200,000美元或約港幣288,900,000元。股票佔投資額62.7%(其中38.2%為美國股票)、20.9%為債券、3.5%為商品投資及12.9%為現金。

展望未來，美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低油價應可帶來正面的刺激。美國利率或會輕微上升，而歐洲及日本政府會繼續擴大其刺激措施及維持低息水平。中國亦正頒佈政策以調控經濟速度放緩。現時地區政治關係緊張、歐元區成員國之不確定因素及不同貨幣政策之背景下，我們預期金融市場將更為波動。

本集團於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上銀」)之投資(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繼續表現理想。由於無意於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其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扣除20%預扣稅後獲發股息約港幣44,5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金融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上銀慶祝自一九一五年於上海成立100週年。於二零一四年，上銀獲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為「台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而上銀獲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為「台灣最佳商業銀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銀未經審核淨利約為新台幣8,0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利約為新台幣7,109,300,000元)，上升12.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新台幣102,68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新台幣94,244,000,000元)，上升9.0%。(該等數據乃摘錄自上銀網站<http://www.scsb.com.tw>)

財務狀況

本集團合共價值港幣1,82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3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當中港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使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0元)。本集團亦以抵押部分投資組合借款2,50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000,000美元)，以對沖其歐元風險。於年底，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0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800,000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及酌情花紅被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

詳盡業績公佈之刊載

請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參閱詳盡之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John Barr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